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330100470106213X

# 事业单位法人年度报告书

( 2017 ) 年度

单位名称 杭州市特种设备检测研究院

法定代表人 汪宏

国家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制

编号: 133010000654

《事业 单位 法人 证书》 登 载 事 项	<b>单位名称</b>	杭州市特种设备检测研究院	
	<b>宗旨和 业务范围</b>	开展特种设备的监督检验、定期检验等工作 开展特种设备相关行政许可的技术支撑工作 承担特种设备作业人员培训与考试的具体事务工作 开展锅炉等高耗能特种设备的能效检测及节能技术支持工作 开展特种设备事故技术调查和突发事件应对的技术支撑工作 开展特种设备技术科学研究工作	
	<b>住 所</b>	浙江省杭州市下城区中山北路 351 号	
	<b>法定代表人</b>	汪宏	
	<b>开办资金</b>	17435.15 万元	
	<b>经费来源</b>	经费自理	
	<b>举办单位</b>	杭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b>资产 损益</b>	<b>净资产合计 ( 所有者权益合计 )</b>	
<b>年初数 ( 万元 )</b>		<b>年末数 ( 万元 )</b>	

<b>情况</b>	13219.68	18870.74	
<b>网上名称</b>	杭州市特种设备检测研究院. 公益	<b>从业人数</b>	299
<b>对《条例》和实施细则有关变更登记规定的执行情况</b>	<p>我单位杭州市特种设备检测研究院与 12 月 31 日调整资金，按《实施细则》规定与 3 月 16 日办理了变更开办资金登记。</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opacity: 0.5; font-size: 2em;">审核通过</p>		

开展业务活动情况

一、主要工作

一年来我们坚持稳中求进、迎难而上、开拓进取、改革创新、科学发展的工作方法，在以下十四个方面取得成效：1、技术支撑作用成效显著。依法开展特种设备检验检测，完成市局下达的检验工作任务。在重大节庆活动中，积极配合各级地方政府和安全监察机构开展免费的“保障性检验”，发现重大安全隐患后及时与地方市场监管局联手“排爆”，成为政府部门强有力的技术支撑。2、质量管理体系更趋完备。通过管理评审和质量内审，从质量管理体系文件、工作质量考核、比对与能力验证、不符合项与纠正措施等方面，对体系的充分性、适宜性、有效性进行评价。与市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开展进口特种设备质量提升交流，为守护国门作出更大贡献。3、科技研发能力全面提升。在一线检验骨干与科研人员的共同努力下，科技成果显著：授权国家发明专利 5 件，实用新型专利 9 件；获得软件著作权 4 项；完成验收项目 11 项，其中省科技厅项目 1 项、市科委重大专项 1 项、省局项目 6 项，市局项目 3 项；申报科研项目 4 项，获得省局 NQI 立项 1 项、市科委社会发展项目 1 项，参与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 2 项；历时两年心血编著的《压力容器设计理论与应用》一书正式在化学工业出版社出版，成为我院成立以来独立编著并正式出版的第二本书；“浙江大学过程装备与控制工程专业实习基地”落户；2 项发明专利被授予市直工会系统“五小”创新成果。4、互联网+ 技术持续改进。统筹规划，对院 OA 系统、综合业务系统、移动检验系统等信息资源进行整合，推出全新的智慧协同办公系统，实现与市局 OA 办公系统的数据对接。“杭州特检”微信公众号正式上线运行，是贴近用户、服务大众、布局落实省委省政府“最多跑一次”精神的重要举措。5、国家中心建设步伐加快。国家工业锅炉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浙江）经国家质检总局发文批复后，全院上下戮力同心，加快步伐开展筹建工作，目前已完成总局技术机构能力建设。6、生态文明建设有效实施。完成在用锅炉能效测试，热电锅炉节能改造、燃煤锅炉生物质改造，推动有机热载体锅炉和燃油燃气工业锅炉余热回收利用，推动燃油燃气锅炉代替燃煤锅炉，配合市经信委牵头完成淘汰全市范围内 10t/h 以下燃煤锅炉，推进工业锅炉节能减排远程监测平台的应用。7、高端委托领域蓬勃发展。以做好政府委托的法定检验检测业务为基础，以品牌优势项目为支撑，以国家质检总局提出的构建工业锅炉安全、节能、环保“三位一体”监管体系为重点，锁定老旧电梯评估、天然气管道检测、工业锅炉节能减排远程监测、锅炉能效测试、立体停车设备检验等高端委托领域，实现特检事业做大做精做强的目标。8、援青检验工作成果丰硕。为解决特种设备安全保障不平衡不充分的问题，国家质检总局在全国范围内，组织技术实力强、人员素质高的 11 家省市特种设备检验机构，组成援青、援藏、援疆特种设备安全工作组，协助当地开展特种设备隐患治理大会战。9、检测大楼建设有序推进。新检测业务用房项目于 2016 年 12 月 28 日举行开工仪式，该项目建筑面积 2.3 万平方米，计划总投资 1.3 亿元。10、专业队伍初步形成。召开高层次人才座谈会，把检验与科研工作结合的经验、成果进行分享，为检验与科研的结合提供借鉴。通过人才培养，新增教授级高工 2 人，省级学科带头人 1 人，省机械工程学会先进工作者 2 人，杭州市“131”中青年人才培养计划第一层次 1 人、第三层次 6 人，杭州市成绩突出科技工作者 1 人，下城区十大杰出青年 1 人，高级工程师 5 人，引进博士研究生 1 人，为创新事业培养创新型人才。队伍建设得到各级政府部门认可，获省五一劳动奖章 1 人，市级机关“三八红旗手”1 人，全省质监系统“服务企业助力众创工作表现突出人员”1 人。11、政风行风建设纵深发展。委班子召开民主生活会，开展党性分析，认真查找突出问题；专题部署“联百乡结千村访万户”活动，奔赴叶村村等帮扶结对村，一年来处理市局纪检组、12345 移交信访举报 6 件，件件有落实、有答复；盛夏酷暑期间，领导班子扑下身子，深入基层，分批慰问一线“特检战士”，送关怀提士气；节日期间，走访慰问 3 名卧病在床的退休党员；春节期间，分批走访在杭各大型特种设备制造、生产和安装企业，找准特检

工作服务企业、领导干部服务基层的切入点和落脚点；帮助企业解决实际困难受到企业好评，一年来共收到锦旗 8 面和表扬信 3 封。12、内控管理制度不断完善。一是严格规矩，二是规范流程，三是明确重点，四是严格执纪。13、意识形态宣传更加巩固。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建立宣传思想文化工作领导小组；组织全体党员开展十九大精神等集中学习 12 次；党员干部积极参与党史知识网络竞答，8 人获奖；党委中心组学习达 13 次，组织金特大讲堂 3 次；组织 100 余名党员赴湖州长兴新四军苏浙军区旧址开展革命教育；在 85 后党员中开展《习近平的七年知青岁月》学习征文活动，并装订成册；关注职工中的退役军人团体，在建军 90 周年期间召开专题座谈会；对援青老党员、老检验师的先进事迹进行广泛宣传；领导干部积极参与全省质监系统第三届青年论坛征文活动，荣获一等奖 1 篇、金点子奖 1 篇；加强新闻宣传，在《钱江晚报》、浙江电视台、《青年时报》等省级媒体进行专题报道 3 次，浙江质监微信公众号录用 1 篇，杭州质监微信公众号录用 8 篇，市质监局官网录用 25 篇，市质监局 OA 信息排名榜首。14、党政共绩理念基本形成。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提出的“把抓好党建作为最大的政绩”，持续推进“两学一做”教育；建立健全党费收缴管理工作制度；发展新党员 1 名；积极参与“春风行动”捐款活动，249 名职工捐款共计 32300 元

## 二 取得效益

1 社会效益（1）在中国国际茶业博览会、省党代会、学运会等重大节庆活动中，积极配合各级地方政府和安全监察机构开展免费的“保障性检验”达 710 台次，发现重大安全隐患后及时与地方市场监管局联手“排爆”5 次。在“安全生产月”和“质量月”活动期间，组织开展了电梯安全进校园活动 1 次、专家专场报告 4 次、技术咨询服务 11 场、高水平专业技术人才驻企帮扶 661 人次，科研成果转化应用项目 2 个、专业实验室开放服务 2131 批次。在西湖区桐庐野鱼馆“7.21”燃气爆燃事故调查中，受委托对现场收集的炸裂钢瓶残片、未炸裂钢瓶内气体组分进行检测，证明钢瓶材质、金相和力学性能均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规定，液化石油气中未检出二甲醚。积极配合市局，实施 2017 年社会评价意见整改，完成 300 台故障高发老旧电梯技术评估，督促隐患治理。组织全市各区、县（市）市场监管局约 180 人，参加西安交大“特种设备安全监管基层研修班”，有效提高特种设备管理队伍素质，成为政府部门强有力的技术支撑。（2）组织召开全市《特种设备使用管理规则》宣贯会、压力容器设计知识讲座、压力管道安装单位座谈会等，进一步加强特种设备安装质量控制，提升我市特种设备整体安全状况。针对湖北当阳“8.11”高压蒸汽管道裂爆特大事故调查报告，开展特种设备事故与检验风险讨论，排查检验风险，布局质量提升。在全国特检系统“锅炉材料监督检验比武活动”和“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和机械式停车设备检验能力比对活动”中参与的 8 个比对项目，均取得最高等级“满意”评价并名列前茅，展现了专业检验能力和质量控制水平。（3）完成在用锅炉能效测试 200 台。完成热电锅炉节能改造 28 台共 2670 蒸吨、燃煤锅炉生物质改造 8 台共 10 蒸吨、推动有机热载体锅炉和燃油燃气工业锅炉余热回收利用 5 台，推动燃油燃气锅炉代替燃煤锅炉 141 台共 336 蒸吨，配合市经信委牵头完成淘汰全市范围内 10t/h 以下燃煤锅炉。推进工业锅炉节能减排远程监测平台的应用，新增 40 台，平台实时监控数累计达 173 台。协调 5 家天然气锅炉企业安装余热回收装置，解决排烟温度过高问题；帮助 3 家企业解决生物质锅炉燃烧不均、漏风严重、冒黑烟等问题。（4）组成援青、援藏、援疆特种设备安全工作组，协助当地开展特种设备隐患治理大会战。我院先后抽调了电梯、起重机械、锅炉等 20 名专业技术骨干，组成援青工作突击队，陆续奔赴西宁，一个月来，共完成西宁市城东区特种设备检验 310 台，其中电梯 110 台、锅炉 48 台、起重机械 36 台、场内机动车辆 35 台、机械式停车位 81 个，隐患排查 109 台，发现安全隐患 134 条，其中重大隐患 18 条，取得了丰硕成果。

2 经济效益 (1) 2017 年, 完成检验业务收入 1.42 亿元, 完成特种设备综合定检率 94.7%, 重点监控设备定检率 100%, 特种设备检验 16.4 万台, 其中定检 105388 台(电梯定检 67663 台, 累计定检率 96.2%), 压力管道定检 7.3 万米。完成轨道交通二号线二期、四号线一期共 17 个站点 208 台电扶梯检验。 (2) 成功中标杭州天然气有限公司高压场站工业管道检测项目, 中标金额近 120 万元; 完成政府委托的萧山区梅花村 103 台电梯、滨江区安置小区湘云雅苑 69 台故障多发电梯、建德市 55 台老旧电梯安全评估, 为各级政府部门识别电梯存在的风险项、确定风险等级、明确维修改造重点等提供科学依据; 与宁波厚德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合作, 对工业锅炉远程监测平台内 90 家用户 133 台生物质锅炉进行调节, 平均能效提升 5%; 首次在国家电网系统开展第三方检测, 争取到分子筛空气纯化单元、储槽等 6 批设备的检验检测业务。(3) 新检测业务用房项目于 2016 年 12 月 28 日举行开工仪式, 该项目建筑面积 2.3 万平方米, 计划总投资 1.3 亿元, 规划建设期为两年半, 由浙江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负责施工。

### 三 存在问题和困难

1、找准问题, 明确改革任务。(2) 信息化管理, 尤其是核心检验业务管理系统, 不能满足监管需求和社会外部对特种设备信息获知的数据需求, 已成为严重制约特检事业发展的最大障碍;(2) 业务管理有待完善, 检验业务还没有实行统一受理, 特种设备相关办事流程有待进一步规范, 特种设备检验申报资料有待进一步简化, 符合省委省政府精神、规范有效、质量控制良性运行要求的业务管理系统有待重构;(3) 中层干部老龄化严重, 年轻人向上发展空间受到压制;(4) 分配体制不够科学合理, 部分职工缺乏工作激情和积极性、主动性;(5) 部门设置不够科学, 部分部门职责出现交叉, 有相互推诿扯皮现象;(6) 检验人员配置与检验业务增长不均衡, 导致检验业务增长缓慢, 逐步进入瓶颈期;(7) 制度规范化建设有待加强, 有的制度整体布局、内容结构、程序设计、细节策划等存在不同程度的缺陷, 有的制度因缺乏可操作性没有十分严格执行;(8) 局限于特种设备常规性检验检测, 专业特性不强, 专业不专, 缺乏在全国特检机构中掌握话语权和标准制定权的拳头产品和技术领军人物, 导致机构大而不强, 大而不精;(9) 承压类和机电类科研项目不平衡, 科研项目转化成生产力的能力有待提升;(10) 市场化意识不够, 对市场化的方向和业务增长点的思考不够充分, 对市场上已经出现的民营检验机构认识不足, 应对措施不够具体有效, 求稳定发展的保守思想仍然存在;(11) 国家中心建设、公司设立遇到诸多政策矛盾;(12) 党的建设、政风行风建设方面还存在不少薄弱环节。这些问题, 必须努力加以解决。2、特种设备安全深层次矛盾问题依然凸显。3、特检机构改革势在必行但方向不明。4、安全形势和追责体系倒逼日益严峻。5、是市场开放大势所趋竞争日趋恶化。

### 四 下步打算

1、坚持量质并举, 着力推进质量变革 (1) 强化法定检验环节管理, 向检验要质量 (2) 规范质保体系有效运行, 向标准要质量 (3) 建立检验工作督查机制, 向监督要质量 (4) 建立检验市场拓展机制, 向市场要业务 (5) 加速推进国家中心建设, 向品牌要优势 (6) 有效提升检验检测能力, 向项目要增量。2、坚持创新发展, 着力推进效率变革 (1) 利用互联网+, 向信息技术要效率 (2) 依托科技创新, 向科研成果要效率 (3) 完善制度规范, 向科学管理要效。3、坚持改革攻坚, 着力推进动力变革 (1) 积极探索特种设备检验机构改革 (2) 稳妥推进机构职称分配制度改革 (3) 积极构建多元共治合作共赢体。4、党建统领, 凝心聚力, 保驾护航 (1) 进一步用新思想武装干部头脑 (2) 进一步用新规范要求管理队伍 (3) 进一步用新作为弘扬四特精神 (4) 进一步用新目标追求工匠精神

<p><b>相关资质 认可或执 业许可证 明文件及 有效期</b></p>	<p>1、我杭州市特种设备检测研究院有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核准，证号：TS7110066-2020，有效期从2016年1月21日至2020年2月16日；</p> <p>2、我杭州市特种设备检测研究院有检验机构能力认可，证号：CNAS IB0102，有效期从2007年11月21日至2018年12月23日；</p> <p>3、我杭州市特种设备检测研究院有检测和校准实验室能力认可，证号：CNAS L0077，有效期从2002年10月22日至2019年1月4日；</p> <p>4、我杭州市特种设备检测研究院有计量认证许可，证号：201210330L，有效期从2012年4月9日至2018年3月25日。</p>
<p><b>绩效和 受奖惩及 诉讼投诉 情况</b></p>	<p>1.受奖惩情况：无</p> <p>2.有关评估情况：无。</p> <p>3.涉及诉讼情况：无。</p> <p>4.社会投诉情况：无。</p>
<p><b>接受 捐赠 资助 及其 使用 情况</b></p>	<p>无</p>